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新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参股、控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效益良好,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3、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4、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及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65,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征先生、独立董事李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朱强先生,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800	75.3980	584,000	24.6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81,248	99.6116	584,000	0.38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89,800	75.3980	584,000	24.602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89,800	75.3980	584,000	24.6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991,44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24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50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典治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128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216,128	99.9347	289,500	0.06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505,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25,272	99.9955	500	0.0045	0	0.0000
9	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25,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9项议案,其中第1至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婵、吴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17,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17,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48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65,47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5,426	99.9905	2,215	0.00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215	0.0095	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215	0.0095	5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215	0.0095	5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4,926	99.9884	2,715	0.01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16	46.0346	2,715	53.965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16	46.0346	2,715	53.9654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316	46.0346	2,215	44.0270	500	9.9384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16	46.0346	2,715	53.96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24,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9,60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894,40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孙卫平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卫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7,560股(公司总股本192,9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62%,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6.85%。孙卫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邓思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932,1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2.52%,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72.88%。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不超过4,824,00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50%,占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29,60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2,894,40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0%(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孙卫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出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上述承诺期限内,孙卫平女士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50%,不超过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1%,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孙卫平女士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孙卫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